



禁止性騷擾
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- 一、本監及合署辦公機關(以下簡稱本監)禁止一切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外之性騷擾行為，並致力防治性騷擾、改善工作場所設施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，並針對受僱者、擔任主管職務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人員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本監有管理監督權者，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，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。
- 三、本監員工不得於工作場所對同仁性騷擾，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，更不得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，**違者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**
- 四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為本監員工，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，本監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五、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，且與本監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將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六、性騷擾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樣：
 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，亦同。
 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 - 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- 七、本監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八、本監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九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十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業置於本監全球資訊網>政府資訊公開>性別主流化/性騷擾防治專區。

十一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撥打本監申訴專線電話：05-6335532